

2102210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函

(正面)

粤湛吴交执告〔2021〕2102210号

张桂忠：

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，你（单位）所有（使用）的牌号为桂K20780车辆于2021年11月25日在吴川市肖山村路段行驶至省道S285线K104+500M处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。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创业路办公区（地址：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即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创业治超卸货场）配合接受调查，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（本《告知函》一式两联，一联存根，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）